

# 振興經濟支票及長期升值免稅

## 〈1〉 振興經濟支票

2008 年的「振興經濟」支票現狀如何? 相信是很多讀者希望知道的問題，尤其是在四月十五號前已經呈交了稅務報表的 (Form 1040)。原則上是把所有在四月十五日前呈交的報稅表按社會安全號碼 ( Social Security Number) 的最後兩位數字編排。例如(1) 最後兩位數字是由 00 到 20 號的話，應該是第一批接收支票的納稅人。(2) 最後的兩位數字是由 88 到 99 的話，支票應該是在七月十一日發出的。同時據國稅局的公告，七月十一日發出的支票是最後一批支票。意思是所有在四月十五日前呈交符合規定的稅表的納稅人應該最遲在七月份之內收到支票。

那麼收不到的又怎辦呢? 在四月十五日後才呈交稅表的又怎辦呢? 首先是在四月十五前呈交符合規定的稅表，但是在七月底以前仍然收不到支票的納稅人可以直接致電國稅局查詢。國稅局特設的專案電話號碼是 (866) 234-2942。其次是在四月十五日之後才呈交符合規定的報稅表，國稅局以「先收先處理」(First Come, First Serve) 的方法處理。但是在十月十五日以後才呈交的稅表便會一律失去領取「振興經濟」支票的權利。

## 〈2〉 長期升值所得免稅

布殊總統把長期升值所得 (Long Term Capital Gain) 的最高稅率從 2003 年開始減為 5% 或 15%。但是到了 2008 年，這個長期升值最高稅率會再一度降為 0% 或 15%。意思是 2008 年夫婦二人聯合報稅的應課稅收入 (Taxable Income) 在 \$65,000 (包括長期升值部份) 及以下的話，他們的長期升值所得是全部免稅。單身的納稅人的應課稅收入在 \$32,500 (包括長期升值部份) 及以下亦會全免長期升值稅。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